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旗津 校區 海事 學院 航運技術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☒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地文航海學(一)	3	必修
船藝學(一)	2	必修
船舶構造與穩度(一)	2	必修
氣象學	2	必修
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	2	必修
海事法規	2	必修
電子航海學	2	必修
地文航海學(二)	3	必修
船藝學(二)	2	必修
羅經學	2	必修
海洋學	2	必修
船舶構造與穩度(二)	2	選修
雷達航海	2	選修
雷達航海實習	1	選修
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	2	選修
天文航海學(一)	3	必修
船舶通訊	2	必修
領導統御及駕駛台資源管理	2	選修
航海英文(一)	2	必修
航海英文(二)	2	必修
海圖應用與實習	1	選修
天文航海學(二)	3	選修
貨物作業	3	選修
海上人命安全公約	2	選修
操船學	2	選修
船舶自動控制系統	2	選修
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	2	選修

應急措施與搜救	2	選修
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	2	選修
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實習	1	選修
防火及基礎滅火與實習	1	選修
人員求生技能與實習	1	選修
基礎急救與實習	1	選修
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與實習	1	選修
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與實習	1	選修
醫療急救	2	選修
進階滅火	2	選修
應修學分數合計	71學分	選取其中至少40學分
備註： 1. 上列課程至少須滿40學分 2. 如欲取得報考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之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資格，請依規定申請本系雙主修。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4-1 學年度第 3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約用組員黃馨儀

系主任：

教授兼海事學院航運技術系主任鄭明城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